

合同编号：2025-[02]号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TY-ZC-2025006)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南路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关于专网使用合作的法律协议。甲乙双方接受本协议的约束，并严格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提供的服务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网接入服务，用于甲方专网线路的接入。

1.2 使用线路的种类、数量及金额

甲方使用乙方共7条专网及明细

线路名称	线路用途	带宽	条数
城区 350M 集群线路	数据机房至广电大楼基站	2M	1
城区无线图传线路	数据机房至广电大楼基站	50M	1
公安干校公安网传输	数据机房至公安干校	100M	1
森林支队业务线路	数据机房至森林支队	100M	1
执法办案监督中心公安网	数据机房至执法办案监督中心		1
执法办案监督中心视频专网	数据机房至执法办案监督中心		1
执法办案监督中心	数据机房至执法办案监督中心	100M	1
合计			7

合同总金额：7 条线路使用费共计 165490 元/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肆佰玖拾元/年）。



第二条：支付方式

2.1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2610060129200066550

2.2 合同签订一个月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60%，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榆林市公安局通信线路、数据机房、局机关网络运维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在使用专网服务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2 甲方不得利用使用的专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及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3 甲方不得利用使用的专网进行任何干扰其它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发布未经许可的商业广告、散布计算机病毒、以及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否则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3.4 乙方承诺在甲方使用期限内所提供的专网服务质量达到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国家通信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

3.5 乙方承诺因乙方传输线路的故障造成的中断，乙方的响应时间不大于2小时，再次开通时间从乙方实际处理4小时。



第四条：服务的开通及系统维护

4.1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涉及线路的服务及运行保障。

4.2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帮助处理故障，甲方应支付乙方为此付出的相关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解决。

4.3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的书面申报并确认后，中断以甲方故障书面申报时间作为中断起始时间；甲方在接到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并确认开通后，中断计时以乙方故障处理书面通知中，甲方确认后的线路恢复时间为中断结束时间。

4.4 因甲方提出测试线路要求，以及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线路中断不包含在中断范围内；如果乙方因测试线路的原因会造成服务的中断，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测试时间。

4.5 甲方负责系统中用户端设备的维护，乙方负责系统中用户端以上线路通道的维护。

第五条：合同的起始、延续、变更及终止

5.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开通单的开通日期为计费起始日，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就线路使用费等重新协商并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5.2 服务开通后，甲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书面提出调整带宽，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足够的带宽，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新协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5.3 无论本合同是以何种方式终止，乙方都有权收回所有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附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应信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超过限期后，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除本合同第三条、第八条之外的因素，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被视为违约行为，需支付对方相应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为从终止月份至合同期满期间线路使用费的 20%。

第七条：保密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都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本合同内容或转让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2 不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等因素）、不可控制力导致甲方接入中断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2 因不可预见的人为破坏、第三方电路故障的原因，给合同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无须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它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10.2 本协议自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壹年。

10.3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乙 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 号：2610060129200066550

公司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南路

联系方式：19209123636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